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	決議結果
95.1.5	董事會	1. 本公司擬投資成立一冷陰極平面螢光燈(Cold Cathode Flat Fluorescent Lamp)公司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實際投資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95.2.23	董事會	1. 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之規定，擬分派如盈餘分配表。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周轉金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之需求，擬以截至九十四年度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290,225,880元，發行新股129,022,588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4.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5.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6.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7. 修訂章程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8. 改選董事、監察人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 擬召開九十五年股東常會，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 子公司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台達電子零組件(東莞)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實際投資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95.3.17	董事會	1. 本公司擬與美國Peco II, Inc. 簽訂Supply Agreement暨轉讓Peco II, Inc. 普通股及Warrants 與子公司台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95.4.27	董事會	1. 九十五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轉投資公司「台達電子工業(東莞)有限公司」之盈餘轉增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實際投資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95.5.18	董事會	1. 改選董事長、副董事長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共推鄭崇華先生擔任董事長，海英俊先生擔任副董事長。
95.6.1	董事會	1. 訂定增資發行新股及配發現金股利基準日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2. 轉投資公司「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之增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實際投資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95.8.21	董事會	1. 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擬解除經理人海英俊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董事海英俊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海英俊先生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經理人柯子興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董事柯子興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柯子興先生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4. 擬解除經理人許榮源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董事許榮源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許榮源先生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5. 擬解除經理人鄭平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董事鄭平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鄭平先生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6. 擬解除經理人張訓海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董事張訓海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張訓海先生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7. 擬解除經理人朱知遠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朱知遠先生目前擔任其他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8. 擬解除經理人蔡文蔭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蔡文蔭先生目前並未兼任其他公司職務，若日後蔡文蔭先生擬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時，再提董事會討論之。
		9. 轉投資公司「台達電子電源(東莞)有限公司」之增資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實際投資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決議單位	案由	決議結果
95.9.12	董事會	1. 擬投資設立中達電子(蕪湖)有限公司(公司名稱暫定)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實際投資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95.10.26	董事會	1. 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告，提請公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 擬解除經理人柯子興先生、許榮源先生及鄭平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董事柯子興、許榮源及鄭平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柯子興先生、許榮源先生及鄭平先生擔任中達電子(蕪湖)有限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4. 擬解除董事柯子興先生、許榮源先生及鄭平先生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依公司法第二〇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除董事柯子興、許榮源及鄭平不得參與表決外，其餘出席董事一致同意通過，如董事柯子興、許榮源及鄭平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將提請最近期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